# 初中生作文摘抄(五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：2024-08-09

*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。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、联想、想象、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。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欢迎大家分享阅读。初中生作文摘抄篇一1939年的德国，9岁的小女孩莉赛尔和...*

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。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、联想、想象、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。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欢迎大家分享阅读。

**初中生作文摘抄篇一**

1939年的德国，9岁的小女孩莉赛尔和弟弟被迫送往幕尼黑远郊的寄养家庭。6岁的弟弟不幸死在路途中。在冷清的葬礼后，莉赛尔意外得到她的第一本书《掘墓人手册》。

这将是14本给她带来无限安慰之一。她是个孤苦的孩子，父亲被打上了共产主义者的烙印，被纳粹带走了；母亲随后也失踪了。在弹奏手风琴的养父的帮助下，她学会了阅读。尽管生活艰苦，她却发现了一个比食物更难以抗拒的东西——书。她忍不住开始偷书。莉赛尔，着被死神称为\"偷书贼\"的可怜女孩，在战乱的德国女里地生存着，并不可思议地帮助了周围同样承受苦难的人。

其中一段让我深深体会到她对书的热爱与敏感：然而，在她的头脑中，这两样东西是排在后面的（食物、香烟）。她有回家了，身处镇长家各色各样的书籍中，没本书上都印着银色或金色的字母。她能闻到这些书页的味道。她几乎能品尝到这些文字的味道，它们就堆在她身旁。

她的阅读和对知识的热爱从不停歇。

那时战争也伴随着她，战争是黑暗的，可面对它，我们不能软弱，更要振作。

而在战争时她家地下室里还藏着一个犹太人，这更使人震惊，可想她的养父母没被愚蠢的行为所朦胧了双眼，这些精神都是值得我们赞赏的。

本书作者是马克斯·苏萨克是澳大利亚以为刚过而立之年的作家，《偷书贼》的故事就源于他幼年时父母讲述的情节，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他的父母经亲眼母的呢盟军轰炸汉堡之后的惨状，也看到纳粹押解犹太人前往死亡集中营的悲剧。偷书贼读后感600字3篇。

这是一本振奋人心的书，讲解着一个关于文字如何喂养人类灵魂的.独特故事，一个撼动死神的故事。

**初中生作文摘抄篇二**

秋姑娘来探访田野姐姐，跟着聊了起来。这个时候秋姑娘帮四周的果树邻居带来了水果，啊！又甜又饱满的水果高高的挂在树上，人们露出了甜美的笑容。还送给田野姐姐一件漂亮的衣服，给她梳头发。

嗯？什么声音？哦，原来是大雁妹妹啊！秋姑娘温柔地说：“嘿，大雁妹妹休息休息吧。”“不了，我还要赶路呢！”大雁回答道。接着榕树阿姨在换衣服时，让小树叶离她而去，小树叶们找到风哥哥，“风哥哥，风哥哥把我们带到小溪表姐那吧！”小树叶哀求地说。“不行，这样你们会没有生命的。”风哥哥说。可是小树叶还是坚持着，风哥哥看着小树叶那渴望的眼神决定帮帮它们。风哥哥带着小树叶们到小溪表姐那了，“小溪表姐你可不可以收留我们？”小树叶乞求着。“好吧。”小溪表姐亲切地说。

秋姑娘看到了，就送小树叶们一个礼物：一阵小雨，这场小雨很特别。伴随着风哥哥，小雨滴在天空中飞，滴滴答答，滋润这大地，这场清凉的雨拂去了夏日的炎热，啊！真凉爽啊！小树叶们看到了，都笑了起来。

秋姑娘无私的把甜美又饱满的果实奉献给人们，把清凉的雨送给小树叶，帮榕树阿姨换衣服，给田野姐姐买新衣服，所以人人都喜欢无私的秋姑娘。

“啊！为什么人都不见了？”秋姑娘吃惊地问道。青蛙弟弟手舞足蹈地比划“王子和公主结婚了！”“哦，原来是这样啊，我应该去祝福他们。”秋姑娘喜悦的回答。秋姑娘来到教堂，为了祝福这一对新人洒下了春姑娘送她的花，让风哥哥吹出凉爽的风。那对新人与在场的人顿时欣喜若狂，觉得能得到秋姑娘的祝福真好啊！

不久，冬妈妈（这个称呼是因为春，夏，秋是他的女儿）过去了，春姑娘来了，可是人们不欢迎她。这时，秋姑娘来了，对人们说：“我不是万能的，果实是你们劳动的成果啊，姐姐她也无私的奉献了自己辛辛苦苦种的花啊！王子的婚礼的花是姐姐的啊！”王子当上了国王，郑重的对人们说：“不管春姑娘和秋姑娘都好，她们都对我们真正的好啊！”说完，人们欢呼起来。

此后，人们快乐的一起生活了，当然，我们的秋姑娘也和姐妹父（父亲是太阳）母快快乐乐的过日子。

**初中生作文摘抄篇三**

没想到这堂体育课在室内上，真没劲。我的思绪一下子飞到了窗外。窗外一定很迷人吧。十月，深秋的季节。桂花好香啊！好长时间没有吃到外婆做的桂花糕了，咬一口，真好吃，香！枝头上，绿叶中露出了这些调皮的小鬼——桂花，甜甜的，沁人心脾，慢慢地陶醉了这个风韵香浓的校园。

树枝下排着一排排整齐的队伍，特别是领头的大菊花，穿着黄色的大棉袄，像个大绣球，还戴着绿腰带，看，多神气呀！

窗外的园子里，树枝的叶子好像都枯黄了，风一吹，千千万万的小叶儿飘落在地上，小心地上冷着呢。同学们，低头注意一下，脚下踩着的叶宝宝，你们难道没听见“咯吱、咯吱”地哭泣声吗？

我要放飞百灵，去体现秋天的气息，与风共舞。

我要化成一只小鸟，飞出教室，停留在桂花树上，俯下身子，闻一闻；我要化作一只蝴蝶，翩翩起舞，在菊花丛中跳跃；我要变成一条棉被，为睡在地上的叶子们盖上。

窗外的宽大，教室的狭小，我要走出教室，到外面捕捉秋天的气息。窗外的秋天，是与众不同的。

窗外的操场上热闹非凡，园子里充满生机，浸透在微香中。

校园的秋天，窗外的秋天，你真迷人，让我充满向往。

**初中生作文摘抄篇四**

羁鸟恋旧林，池鱼思故渊。——题记

每一朵鲜花的盛开，都离不开土壤作为根基；每一粒种子的蓬勃的生长，都离不开阳光雨露的关怀；每一只航行远泊的船儿，背后必有一个温柔的港湾千丝万缕的牵念……如果自然界的一切都有归宿，那么故乡就是我生长的沃土，是关怀的雨露，是我心灵的港湾……

溪畔野花独自开

我的故乡在秦岭脚下的一座小山村里。走入小村的路有多条，连系着周围坐卧的几个庄子。小路两旁是农人的田地，除了冬天，一年四季都有各季的作物变幻着。小村西边是一条小溪，水不大，但在盛季，也能翻出斗大的浪花，奏出哗啦啦的歌来。春夏季节，溪边开满了各色野花，白的天真，蓝的深沉，红的可爱，粉的妖媚……采回一大束，手上沾满粘稠的汁液，满是草药的清香。黄昏，当太阳染红了天空的大绸幕，白云幻化着变迁着折射出太阳的光芒时，我便赤脚趟过溪流，踩着水，赶走围上来的夏虫，伴歌归家了。那溪畔的野花便也谢了游人的观赏，明日盛开的，将是全新的花蕾，

邻里和谐一家亲

走入村内，是一栋栋相隔不远的庭院式小楼。南北各横一列，中间便是宽阔的大道，供人行走。在一栋栋门楼前的石头上，对坐着几位村中的妇女老人，相互拉着家常，手中却不忘放下针线。看见我便问道：“呦，这不是容儿吗？几时回来的？”“奶奶好！”我笑着回礼，“昨儿才从城里回乡，房子还没收拾利索呢。”几位老人便笑着叹道：“这么些年了，到底里大了。记得你小时候时常追跑着与村里娃娃玩。现在怎么不长出来啦？没事儿多来玩，别闷在家里头。”这话听得我心中一热，我便笑道：“谢谢您们还挂念着，等得了空，我一定来拜访您！”我笑着离开了，身后却仍听到她们和呼喊：“一定常来啊！”“一定，一定。”

月照窗棂人安睡

小时候因为父母忙的缘故，便经常被父母寄养在故乡。爷爷奶奶总会因为我的到来分外的忙碌，帮我收拾好东西，倒水、下面，最后为我端上一碗正宗的“臊子面”。等到晚上，一切都恢复平静，我们祖孙三人便面朝窗户躺在炕上。那是是夏天，夜里的风总是吹着木质的窗子，那月光映照下投映在窗纸上的树影便随着风缓缓的摇动。奶奶总是先睡着的。她是个勤劳的农村妇女，第二天总有很多事等待着她。每当这时，爷爷便要拉着我的手，声音低沉缓慢地为我讲故事。故事的内容，现在大多都忘记了，只记得当时月色是那样清亮，风是那样凉爽，草底的蝈蝈一声声叫着，我的思绪也在爷爷的声音中慢慢变得模糊不清起来。最终，三个人都睡着了。月，仍然照着窗棂，倒映着微颤的树影。

这是我的故乡，她用一种自然与人文相交合的美来感化一个人，使其在童年记忆深处保存这一唯美的印象。故乡是流动的溪水，是邻居的关怀，是亲人的呼唤，但它的内涵式一个人对家的归属感，一种强烈的无论你走到哪儿都伴随着你的归属感。故乡，使我久久不能忘怀，因为她承载了太多美的回忆和爱的温情。故乡，永远是我生长的沃土，是我情感的大海，是我心灵的港湾……

**初中生作文摘抄篇五**

村小学的教师“弄不成”原名冯百成，因为什么事都办不成，所以人们便送他这么一个有趣的外号。

他究竟有哪些事弄不成呢？说起来，还真叫人好笑。

“弄不成”家里很穷。前几年，“弄不成”不知从哪儿听说养鱼可以挣钱，于是，他就把家里所有的积蓄拿出来买了鱼苗。此后，“弄不成”就到各处收集营养饲料（其实是牛粪、猪粪之类和青草）来喂他的“命根子”——鱼。

一天，村里的二黄毛闲着无事，便转到了“弄不成”的鱼塘边，他看到“弄不成”的草鱼正在吃草，馋劲上来了，眼珠子一转，立即跑回家拿来家伙，想偷鱼吃。可他还没来得及下手，就被“弄不成”逮了个正着。为了不让二黄毛今后再打他的鱼儿的主意，“弄不成”索性把家都搬到鱼塘边来了——在鱼塘边搭了个棚子，日夜守护鱼塘。时间一天天地过去了，“弄不成”的鱼也一个劲儿地疯长。谁知好景不长，一天早上，他起来看鱼，一下子傻眼了，他的鱼都翻着白肚子——死了，而且鱼塘里的水也变黑了。“弄不成”气得头发都竖起来了。他想一定是二黄毛干的，立即跑到二黄毛家将其从被窝里拉出来，直奔鱼塘。可怜的二黄毛还不知事情的来龙去脉，就莫名其妙地成了“凶手”。后来经过村里最有经验的养鱼大王三狗子的判断，“弄不成”的鱼的死因是他给的草料、粪类等饲料太多，又加上未注意勤换水，所以把鱼给“肥”死了。二黄毛呢，洗脱了冤情，在一旁偷着乐。他趁“弄不成”不注意的时候，捞起一条最肥的鱼，躲到后山烤着吃了。“弄不成”鱼没养成，反赔了本，自然成了人们茶余饭后的笑料。

去年五月，村里的张媒婆给“弄不成”说了门亲事。说实话，“弄不成”都快三十岁的人了，连个老婆也没讨着，大家都很同情他。这回连村长都发话了，他说，若“弄不成”再弄不成这婚事，以后就让他打光棍好了。“弄不成”呢，倒胸有成竹。可有的人却说姑娘长得太标致了，只怕是鲜花往牛粪上插，难插成。

还好，提亲、相亲都挺顺利，只是丈母娘提出了两个条件：一是姑娘是家里的独生女，从小就没做过什么事，娇生惯养，所以成家后家里的苦活儿累活儿全由“弄不成”一人承包；二是要五匹布，十石米，一枚铜戒指。天上掉了个大馅饼，“弄不成”一心想着美娇娘，别说两个条件，就是十个百个他也答应。选好良辰吉日，眼看好事就要成了，但偏偏成亲那天，“弄不成”把准备好的铜戒指给弄丢了，这婚事自然就打了个“疙瘩”。女方不高兴了，乡亲们都劝女方说算了，免得错过了吉时，女方死活不答应，说“弄不成”如果找不回戒指，婚事就拉倒。可怜的“弄不成”找了一整天也没找到，因此就白白错过了这一段大好姻缘。

过了几天，“弄不成”扫地时，竟从床底下把那枚铜戒指扫了出来，原来结婚那天，由于他穿新郎服时心太急，戒指从衣袋里掉到地上，滚到了床底下。乡亲们听说后，人人替他惋惜，村长对他说：“冯百成呀冯百成，你一样事都干不成，干脆以后别叫冯百成，就叫‘弄不成’得了！”从此，他便有了这个响当当的外号了。“弄不成”却自我安慰说：“婚事吹就吹了呗，我最怕受人管束，现在多好，悠哉闲哉，一人吃饱了，全家都不饿。”

这就是“弄不成”。如今他当起先生来了。穷乡僻壤的，孩子们没处读书，村里人一合计，便让他教孩子们读书，只是不知道这事他能不能弄成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